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4、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

实际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及使用主体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通过并签订协议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合作方施工进度的调整，公司深圳龙华郭吓项目未能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部分未按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对应利息收入共计5,162.10万元用于公司厦门枋湖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6-056)。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南昌莱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莱蒙”）购置其待开发建设的南昌莱蒙都会商业中心（B8地块）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的物业（以下简称为“该项目”），用于开设购物中心。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以西、规划路以北，建筑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最终以《房屋竣工测量报告》所示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以及900个停车位。同意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物业的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含税），其中，向关联方南昌莱蒙支付交易对价款17.25亿元，具体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南昌莱蒙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同属于公司副董事长黄俊康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副董事长黄俊康先生、董事李世佳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其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购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5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下

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购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58）。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